#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24年5月 9日、5月10日、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12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,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 息外,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。
-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. 12%, 均处 于质押及冻结状态;控股股东债权人于2024年5月8日向五中院递交 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重庆东 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东银控股")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 申请的文件。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(异常)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2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,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12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形。

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(一) 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。
- (二)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,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 大事宜;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。
- (三) 经公司核实,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,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。
- (四)截至目前,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 经公司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任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、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,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
- (二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六)项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,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,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(2024-036号)。
- (三)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,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,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,公司 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年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及 2023年年度报告。

- (四)因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房地产行业环境、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,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,2023年12月31日,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,974.35万元,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,581.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。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,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,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,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,化解债务问题,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2024-035号)与《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》(2024-039号)。
- (五)公司股票于 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.95元/股,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股票上市规则")第9.2.1条第一款的规定: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,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24-040号)。
- (六)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.12%, 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,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。东银控股债 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,目前尚 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重整进展事项,并及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

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